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季達

張智傑

林偉升

邱昭瑋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季達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碗公貳個、妞妞木板貳塊、骰寶木板貳塊、骰子拾陸顆、伍元籌碼肆拾壹個、拾元籌碼壹佰肆拾捌個、空菸盒叁個、撲克牌叁副及賭資叁仟伍佰元均沒收。

張智傑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偉升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仟叁佰元及空菸盒壹個均沒收。

邱昭瑋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賭資壹仟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
02 1至2行「與賭客林偉升共同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二)第1
03 至2行「與賭客邱昭瑋共同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之記載，
04 依序更正為「與賭客林偉升均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與
05 賭客邱昭瑋均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應適用法條部分，補
06 充「被告蔣季達、張智傑就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之犯行，有
07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賭博乃參與行
08 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在性質上
09 係屬必要共犯之「對向犯」，行為者既各有其目的，自應各
10 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是故尚無適用刑
11 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
12 3號判例意旨參照），併予說明」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
13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5 取錢財，欲藉由賭博從中獲取不法利益，被告蔣季達、張智
16 傑共同於公共場所之夜市攤位聚眾賭博、被告林偉升、邱昭
17 瑋則與被告蔣季達、張智傑對賭財物，其等助長賭博歪風及
18 投機心態，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均屬不該；惟考量被告
19 蔣季達自民國76年以來，已有數次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0 刑之前科紀錄，被告張智傑僅有於107年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21 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林偉升、邱昭瑋並無前
22 科，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等人犯後均坦承
23 犯行，且已明白陳述相關案情；暨其等分別於警詢中自陳之
24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3、69、75、83
2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蔣季
26 達、張智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林偉升、邱
27 昭瑋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扣案之碗公2個、妞妞木板2塊、骰寶木板2個、骰子16顆、5
30 元籌碼41個、10元籌碼148個、空菸盒3個及撲克牌3副為被
31 告蔣季達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經被告蔣季達陳述

01 明確（見偵卷第66頁），雖被告蔣季達係與被告張智傑共同
02 犯本案之犯行，然被告蔣季達於警詢中陳明上開物品均為其
03 所有，而被告張智傑僅係使用上開物品負責「妞妞」部分；
04 另被告蔣季達表示其中尚未對換之10元籌碼17個是被告邱昭
05 璋所有等語，惟被告邱昭璋持有上開17個10元籌碼係因與被
06 告張智傑對賭時供作押注或兌換賭贏金額所用，實際上該些
07 10元籌碼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於被告邱昭璋，而仍屬被告蔣季
08 達所有，因此上開扣案物品，既屬被告蔣季達所有，供本案
09 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
10 蔣季達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二)扣案之空菸盒1個，為被告林偉升所有，供作被告蔣季達給
12 付賭資時裝入其中所用，業經被告林偉升說明在卷（見偵卷
13 第7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林偉升
14 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15 (三)扣案之賭資新臺幣（下同）5800元，其中3500元為被告蔣季
16 達所有、1000元為被告邱昭璋所有、1300元為被告林偉升所
17 有，均據其等於警詢中說明詳實（見偵卷第66、78、86
18 頁），爰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於上開各被告所犯罪
19 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陵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黃碧珊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9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5年度速偵字第176號

14 被 告 蔣季達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智傑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偉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邱昭瑋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蔣季達、張智傑共同基於意圖營利及聚眾賭博罪之犯意聯

01 絡，於民國115年2月12日20時30分許，在彰化縣北斗鎮五權
02 路「北斗夜市」第138、139號攤位之公共場所，擺設俗稱
03 「骰寶」、「妞妞」之攤位，並提供碗公、骰子、籌碼、押
04 注板及撲克牌等器具供不特定人把玩對賭，蔣季達及張智傑
05 負責兌換籌碼及現金。(一)蔣季達擔任莊家，與賭客林偉升共
06 同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以俗稱「骰寶」方式賭博財物，先
07 以現金換取等值籌碼後，以籌碼代替下注金每次押注金額為
08 新臺幣（下同）50元至1,000元不等，下注後丟擲骰子，賭
09 法有「押大小」、「數字」、「雙數」、「一對」、「押3
10 個相同數字（俗稱「豹子」）」及「總數」等之相應玩法及
11 賠率，再由賭客自行選擇賭法下注，對應下注之結果可贏得
12 相應倍數之賭金；若未押中，則下注籌碼悉歸蔣季達所有。
13 (二)張智傑擔任莊家，與賭客邱昭瑋共同基於公然賭博之犯
14 意，以俗稱「妞妞」之方式賭博財物，先以現金換取等值籌
15 碼後，以籌碼代替下注金，每次押注金額為50元至1,000元
16 不等，賭博方式為每人發撲克牌5張，隨後將牌支分成前排2
17 張及後排3張，並將後排3張之點數加總湊成10之倍數後，再
18 將前排2張點數相加後，與莊家比較點數大小以決定輸贏，
19 比莊家大者可贏得倍數不等之籌碼，比莊家小者則籌碼歸張
20 智傑所有，並可隨時將籌碼兌換為等值之現金。嗣於同日20
21 時30分許，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碗公2個、妞妞木板2塊、
22 骰寶木板2塊、骰子16顆、5元籌碼41個、10元籌碼148個、
23 空菸盒4個、撲克牌3副及賭資共5,800元等物。

2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季達、張智傑、林偉升、邱昭瑋
27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2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查
29 獲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4人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30 均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蔣季達、張智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

01 普通賭博罪、第268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所犯前揭2罪
02 嫌，應係基於一賭博犯意而為，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3 一重之意圖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核被告林偉升、邱昭瑋
0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普通賭博罪嫌。至扣案
05 之碗公2個、妞妞木板2塊、骰寶木板2塊、骰子16顆、5元籌
06 碼41個、10元籌碼148個、空菸盒4個、撲克牌3副及賭資共
07 5,800元等物，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財物，為被告所有並供
08 本件賭博所用之物，請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
09 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4 檢 察 官 何采蓉